

510303

湖南概况

中共湖南省委政研室编

湖 南 概 况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编

一九八四年十月

编 者 的 话

《湖南概况》是一本简要的省情资料，内容包括我省的自然概貌和1949至198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供县以上单位的领导干部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同志参考。

加强对国情、省情的调查研究，系统地掌握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是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第一位的基础工作。我们编写《湖南概况》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在这方面起一点辅助作用。

为了便于查阅，我们在编写时，注重简明、扼要，力求篇幅短小，重点突出。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也比较仓促，书中错漏之处肯定不少，恳切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本书的资料，均来源于省统计局和有关部门、有关专家著述。对于提供资料的单位和同志，我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系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其中的统计数字，如需公开引用，应限于统计部门正式公布的范围。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概 述	(1)
历史沿革	(5)
行政区划	(11)
(一) 一九八三年末行政区划	(13)
(二) 各地、州、市、县基本情况	(14)
人口与民族	(29)
(一) 历年人口和自然增长率	(31)
(二) 人口的文化构成	(32)
(三) 民族情况	(32)
自然状况	(35)
(一) 位置	(37)
(二) 地形	(37)
(三) 气候	(38)
(四) 土地	(39)
(五) 水流	(41)
(六) 矿藏	(43)
经济(综合部分)	(45)
(一) 社会总产值	(47)

(二) 工农业总产值	(49)
(三) 国民收入	(52)
(四) 国民收入使用额和积累率	(54)
(五) 社会劳动者人数和劳动生产率	(56)
(六) 能源	(59)
农 业	(61)
(一) 合作经济组织和生产责任制	(63)
(二) 农业总产值	(64)
(三) 耕地面积利用情况	(69)
(四) 主要农业产品产量	(70)
(五) 畜牧业	(77)
(六) 林业	(79)
(七) 乡镇企业	(81)
(八) 国营农林牧渔场	(84)
(九) 农业经济效益	(85)
(十) 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	(86)
(十一) 水旱灾害情况	(89)
工 业	(91)
(一) 工业企业单位	(93)
(二) 工业总产值	(94)
(三) 主要工业部门总产值	(102)
(四)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110)
(五)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117)
(六) 工业固定资产	(118)

(七) 工业经济效益	(120)
(八) 交通	(122)
(九) 邮电	(126)
(十) 基本建设	(127)
财 贸	(131)
(一) 财政	(133)
(二) 银行信贷资金	(135)
(三) 社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	(138)
(四)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9)
(五) 农副产品收购	(140)
(六) 对外贸易	(142)
(七) 各种物价总指数	(144)
人 民 生 活	(145)
(一) 职工工资和农民纯收入	(147)
(二)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	(148)
(三) 城乡储蓄存款	(151)
(四) 城乡住宅面积	(152)
(五) 城市公用事业	(153)
教 育 科 学 文 化 体 育 卫 生	(155)
(一) 教育	(157)
(二) 科技	(163)
(三) 文化	(166)
(四) 新闻、出版	(167)
(五) 体育	(168)

(六) 卫生.....	(170)
民主党派.....	(171)
名胜古迹.....	(177)

概 述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南岸，简称湘①。现有总面积21.18万平方公里②，人口5,509.43万，有汉、土家、苗、侗、瑶、回、维吾尔、壮、白等民族。行政区划为8个行政公署，1个自治州，6个省辖市；83个县，4个自治县，11个地辖市。省会设在长沙市③。

全省有耕地5,099多万亩，林地9,90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为31.17%），疏林、灌木林和荒山草地9,500多万亩，水面2,030多万亩，大体是七山一水两分田。境内地形复杂，山丘起伏，河谷纵横，东南西三面环山，中北部低落，状若马蹄。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冬寒期短，四季分明，雨量充沛，物产丰富。农产品以粮食、苎麻、桐油、茶油、茶叶、柑桔、生猪、鱼、湘莲等著名，洞庭湖区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植物资源有5千余种，林木蓄积量18,700万立方米，是我国重要的木材基地之一。矿产资源已发现的有106种，尤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素称“有色金属之乡”。水能资源十分丰富，煤炭也是江南较多的省份之一。长沙的湘绣、益阳的竹器、醴陵的瓷器、浏阳的鞭炮、烟花和菊花石雕、凤凰的民族工艺等土特产品和传统工艺品也享有盛名。

在古代，湖南境内主要是少数民族居住，汉代仍是地广人

稀，以“鱼猎山伐”为业。五代开始，特别是宋以后，汉族移居渐多；至明代，多数地方已是人烟稠密的农业地区。^④解放前，全省经济很落后，尤其工业基础十分薄弱。新中国成立后，湖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开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农业上，首先集中力量整治了洞庭湖，接着在全省各地兴修了大量的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大大改善了生产条件，改革了耕作制度，推广、普及了科学种田技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普遍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搞活经济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农村经济出现了空前蓬勃发展的局面。1983年农业总产值达171.68亿元^④，粮食总产量为530.77亿斤，与1949年比，分别增长了3.7倍和3.1倍。工业方面，在对原有24家官营企业和1,376家规模很小的私营企业分别进行接管或改造的同时，建立了一批新兴的工业部门，国营和集体企业发展到2万多个，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1983年工业总产值达207.63亿元，比1949年增长了74.4倍。铁路通车里程2,475多公里，公路5.5万多公里（比1949年分别增长4倍和16.6倍），与洞庭湖及四水水运配合，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水陆运输网。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发展到41万多个，遍布城乡各地。198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24.91亿元，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59.46亿元，比1950年分别增长18.1倍和11.8倍；进出口贸易总额为8.87亿元，比1951年增长42.4倍。教育方面，各类学校发展到5.8万多所，1983年在校学生1,052.5万多人，比1949年增长4.1倍（其中高等学校在校学生5.23万人，比1949年增长19.1

倍)。科学、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1983年，全省社会总产值由1949年的21.47亿元上升到455.93亿元，财政收入由1950年的2.15亿元增长到29.27亿元，人均国民收入由1949年的52元增加到404.8元，城乡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

注①省名由来：因省境大部分位于洞庭湖以南，故名湖南，又因湘江为境内最大的河流而简称湘。据说，过去湘江流域多植芙蓉，唐代诗人谭用之有“秋风万里芙蓉国”之句，所以，湖南又有“芙蓉国”之称。习惯上用“三湘四水”泛指湖南全境，是因境内河流众多，并以湘、资、沅、澧四水为主干而遍布全省的缘故。“三湘”一词的由来，众说纷纭，据《辞海》(1980年版)称：“湘水发源与漓水合曰漓湘，中游与潇水合曰潇湘，下游与蒸水合曰蒸湘，总名三湘。”

注②过去公布的省土面积为20.43万平方公里，据测绘部门近年测定，应为21.18万平方公里。目前统计部门对外公布仍用原来的数字。

注③“长沙”一词的由来，据《周礼·春官·保章氏》(《郑注》)说，是因上空有颗小星曰长沙星而得名。故长沙亦名星沙。春秋战国时候，长沙已形成了市镇。自秦以后，或为诸侯王国的都城，或为州、郡、路、道、府、省的治所。1933年建为省的直辖市。

注④《概述》中的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都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增长速度是按可比价格计算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历史沿革



六

七



八

历史沿革

今湖南境域，春秋战国时属楚。秦统一中国后，分全国为三十六郡，湖南地区置长沙郡和黔中郡。汉代，设十三刺史部（即十三州），湖南属荆州，置桂阳、武陵、零陵三郡和长沙国，东汉改长沙国为长沙郡。三国时期，湖南为吴国荆州属地，置十郡。西晋分为二十州，湖南地属荆州，置九郡。东晋偏安后设八州，湖南分属荆州、湘州、江州。南北朝时，湖南境域先后属宋、齐、梁的荆州、湘州、郢州和陈朝的荆州、湘州、沅州，郡县变更繁杂。隋朝分设九州，湖南属荆州，置八郡。唐开元中，全国分为十五道，湖南分属江南西道、山南东道和黔中道。五代时期，湖南为楚国属地，置十三州、一监。宋初分十五路，湖南地域属荆湖南路、荆湖北路，置十二州、三军。元朝分中夏为一中书省、十一行中书省，湖南为湖广行省属地。明朝分为十三省，省设布政使司，湖南地属湖广布政使司，置七府、二州、二司。清初分置十八省，后为二十三省，湖南地区置湖南省，领长宝道、岳常澧道、辰沅永靖道、衡永郴桂道，境域至今未变。民国时期，湖南省设十个行政督察区和长沙、衡阳两市。

一九四九年七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分路入湘，程潜、陈明仁两位将军毅然率部起义，八月五日湖南宣告和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湖南设置长沙、衡阳、郴县、常德、益阳、邵阳、零陵、永顺、沅陵、会同十个专署和长沙、衡阳两市。一九五〇年一月，成立湘西行政公署，下辖沅陵、永顺、会同三个专署。

一九五二年九月，将长沙专署改名湘潭专署。撤销湘西行政公署所辖的沅陵、永顺、会同三个专署，划永绥、凤凰、乾城、古丈、保靖、泸溪六县建立湘西苗族自治区，其余十一县划为芷江专署，后改称黔阳专署。十一月，撤销衡阳、郴县、零陵三个专署，成立湘南行政公署，辖二十六县。同时，撤销益阳专署，其原辖各县分别划归湘潭、邵阳、常德专署。十二月，将永顺、大庸、桑植、龙山四县划归湘西苗族自治区。

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七七年，先后将湘潭、株洲、邵阳三个专辖市改为省辖市。

一九五四年七月，撤销湘南行政公署，改设衡阳、郴县两个专署。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先后成立通道侗族自治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一九五五年三月，改称湘西苗族自治区为湘西苗族自治州。一九五七年九月，撤销湘西苗族自治州，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恢复益阳专署和零陵专署。一九六四年九月，设立岳阳专署。一九七七年十月，设立涟源行政公署。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将过去委托湘潭、衡阳、邵阳行政公署分别代管的湘潭、衡阳、邵阳三个省辖市，改由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一九八一年，将黔阳行署改名怀化行署。一九八二

年，将涟源行署改名娄底行署。

一九八三年，撤销衡阳行署，其原辖县划归衡阳市；撤销湘潭行署，其原辖县分别划归株洲、湘潭、长沙三市；将岳阳地辖市改为省辖市；同时对部分县、市行政区域和隶属关系作了调整，形成现在的行政区划。

